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進一步延長動用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得款項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所得款項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所得款項公告所概述及解釋，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207,300,000 港元已預留供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前使用，以使其符合財務資源規定，以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例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而有關使用時間其後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20,000,000 港元已用於擬訂用途，即注入經紀業務。目前，供股餘額中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有 187,300,000 港元。

鑑於全球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廣泛市場及社區擾亂，亦可能造成現時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本公司認為應繼續採取保守的方針，使公司不會在不確定及波動的證券市場中因擴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而不必要地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原有擬定用途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